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01號

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 李秋郁

被告 陳筱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調解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裁判費或調解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31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31,8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視為聲請調解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合法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魏翊洳